

曾都区财政特设专户资金用款申请书

2020 年 8 月 11 日

No: 0002279

位 名 称	农业科	信息卡编码	
出项目明细	2020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额 大 写	贰仟叁佰柒拾叁万柒仟零玖拾玖元叁角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2	3
		7	3
		7	0
		9	9
		3	0

② 核算中心记帐

公章

负责人章

魏娟

经办人章

肖顺道

收付中心经办人:

收付中心审核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业务处理笺

报送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	顺序编号	
关于拨付2020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报告			报告金额
			2373.70993万元
区政府批示: 同意拨付 拟同意,呈送皓同志. 刘伟同志批示. 8.4			
财政局批示: 拟同意,呈送皓同志. 批示. 11/29 31/3			
拟办意见: 根据省财政厅下达关于清算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农发【2020】32号)文件精神, 分配曾都区(含高新区)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助资金3243万元, 按照因素法和高新区农户确权确地实测面积, 高新区分配资金869.1万元, 资金已拨付至高新区财政局。曾都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各地上报补贴面积, 审核汇总全区确权确地实测面积为315066.28亩, 补贴户数58956户, 补贴标准为75.34元/亩, 共计补贴金额为2373.70993万元。补贴资金委托金融机构代理发放, 采用“一本通”方式发放到农户手中。			
当否, 请批示!			



曾都区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处理笺

收文 266 号 2020 年 6 月 15 日

来文机关	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号		份数	
内容摘要	关于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情况的报告				
拟办意见	呈请志勇同志阅示。				
领导批示	拟同意志勇同志意见，呈请志勇同志阅示。 12). 8/7 书记 6.30				
处理结果	依据此材料及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文件要求，建议请区财政局批办。				
备注	办后退交办公室承办科室。呈请刘伟同志、姜俊同志阅示。				

志勇 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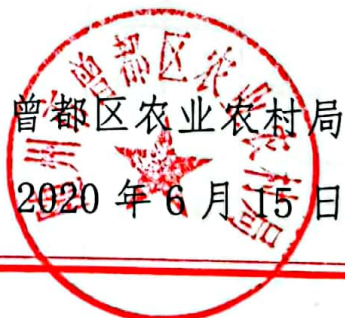
随州市曾都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情况的 报 告

区政府：

根据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农计发〔2018〕15号）要求，我区2020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依据农户确权确地实测面积，按照村级组织填报、农户签字认可、补贴面积公示等环节，经镇（办事处、管委会）财政所和农技服务中心审核，镇（办事处、管委会）人民政府盖章后，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各地上报补贴面积，审核汇总全区确权确地实测面积为311943.87亩，流转的村组非承包地面积为5273.21亩，流转入的耕地面积698.62亩，流转出耕地面积356.26亩，扣除畜牧养殖、农业生产设施、附属用地等2472.3亩，核准全区实际申报补贴户数为58949户，面积为315066.28亩。

特此报告。



补贴资金分配汇总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行政区划: 曾都区

填报日期: 2020年6月10日

填报日期：2020年6月10日

单 位	户 数	补贴金额	补贴面积	确权确地 实测面积	流转耕地面积			扣除面积						
					承包村组 非承包地	流转转入 的 耕地	流转出 的 耕地	合 计	畜牧养殖 场 用地	农业生产 设 施、附属 用地	新型主体 配套 设施用地	非农业征 占 用地	长年抛荒 耕地	占 中 的 面 积 到 耕 地 的 比 例
合 计	58,949	0.00	315066.28	311943.87	5273.21	698.62	365.26	2472.30	75.84	21.00	86.43	2263.67	25.36	0.
东城办事处	48		72.46	72.46										
南郊办事处	7,772		35,675.26	35,649.88	160.71	8.16	8.16	135.33				135.33		
北郊办事处	4,612		30,818.62	30,561.45	450.57	54.63	31.93	216.10	10.15			205.95		
曾都经济开发区	3,582		14,338.39	15,134.80		21.47	34.04	783.84		3.24	10.23	770.37		
城南新区	1,421		4,401.00	4,584.43				183.43	11.48		1.20	170.75		
何店镇	10,816		58,813.90	56,334.14	2,793.66	610.86	287.63	637.13	10.46		75.00	551.67		
万店镇	11,058		68,051.65	68,063.51										
府河镇	11,670		65,844.70	63,976.43	1,868.27	3.50	3.50							
洛阳镇	7,970		37,050.30	37,566.77				516.47	43.75	17.76		429.60	25.36	



曾都区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表

单位：亩、元

单位	户数	补贴面积	补贴标准	补贴资金 (分户汇总数)	备注
东城办事处	48	72.46	75.34	5459.14	
南郊办事处	7770	35675.26	77.34	2687775.17	
北郊办事处	4607	30818.62	75.34	2321875	
经济开发区	3582	14338.39	75.34	1080254.71	
城南新区	1421	4401	75.34	331571.41	
万店镇	11069	68051.65	75.34	5127012.22	
府河镇	11671	65844.7	75.34	4960741.26	
洛阳镇	7971	37050.3	75.34	2791370.7	
何店镇	10817	58813.9	75.34	4431039.69	
合计	58956	315066.28	75.34	23737099.3	

- 1、收到资金后请及时、足额发放到农户。
- 2、发放时在摘要栏填写“耕补”。
- 3、如有个别农户银行账号错误的请及时与农户所在镇、办财政所联系，更正后再发放。
- 4、补贴资金是按测算表数据拨付的，实际发放补贴资金以分户汇总数据为准，剩余的资金请转入财政局专户。

收款人：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国库科 帐号:20342139900100000086312 开户行：农发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农发〔2020〕32号

省财政厅关于清算 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28号），省财政厅对分配各地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农业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19〕81号）已下达你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 万元，此次清算收回 万元，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科目。此项资金全部从粮食风险



基金专户拨付你地，通过 2020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并纳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

二、各地要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农计发〔2018〕15 号）要求，严格补贴发放程序，切实加强补贴监管，确保补贴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补贴须全部直补到户，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使用，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上年补贴结转资金要与 2020 年资金一并安排使用。

三、鼓励各地创新方式方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探索将补贴发放与耕地保护责任落实相挂钩机制，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强补贴发放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等工作的衔接，多措并举提升耕地质量。

四、各地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2.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行次	县市区	农村家庭承包 土地测绘面积	其他方式承 包土地测绘 面积	非承包地实 测面积	农垦 面积	监狱 农场 面积	耕地 面积 合计	核补2019年 补贴资金 (A)	结余资金 因素法分配 (B)	合计分配 (C=A+B)	2019年 提前下达 (D)	本次下达 (E=C-D)	通过粮食 风险基金 专户实际下 达	备注
1	全省合计	6171.9532	65.6137	777.5146	261.5874	36.9930	7313.6619	1403	500439	501842	505488	-3646	501842	亩平68.43元
101	随州市	245.4996		8.8447	5.4377		259.7820		17775	17775	17905	-130	17775	
102	曾都区	43.8690		3.5308			47.3997		3243	3243	3267	-24	3243	
103	随 县	116.8619		4.5527	5.4377		126.8524		8680	8680	8743	-63	8680	
104	广水市	84.7687		0.7612			85.5298		5852	5852	5895	-43	5852	
105	恩施州	695.8202	0.0015	7.6694			703.4911		48137	48137	48489	-352	48137	
106	恩施市	131.2718		2.9312			134.2029		9183	9183	9250	-67	9183	
107	建始县	71.2454					71.2454		4875	4875	4911	-36	4875	
108	巴东县	74.8001	0.0015				74.8016		5118	5118	5156	-38	5118	
109	利川市	185.7259		3.1315			188.8574		12923	12923	13017	-94	12923	
110	宣恩县	63.1662		0.0570			63.2232		4326	4326	4358	-32	4326	
111	米凤县	40.7898		0.4996			41.2894		2825	2825	2846	-21	2825	
112	咸丰县	84.8686		0.5348			85.4034		5844	5844	5886	-42	5844	
113	鹤峰县	43.9525		0.5153			44.4679		3043	3043	3065	-22	3043	
114	仙桃市	177.6368		53.4750			231.1118		15814	15814	15929	-115	15814	
115	天门市	206.3364		15.7268	4.7870	7.2657	234.1159		16021	16021	16136	-115	16021	
116	潜江市	127.0468		20.0141	28.2888	3.5243	178.8741		12239	12239	12329	-90	12239	
117	神农架林区	7.5256		0.0176			7.5432		516	516	520	-4	516	

单位：万亩、万元

